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注銷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權的 2019 年股票期權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歌力思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歌力思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一) 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 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 2019年8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 公司独立董事周小雄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五) 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

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2019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八）2019年10月22日，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9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十）2020年8月28日，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7月30日，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4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7.60 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30%，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288,008.18 元，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186,425.07 元，2020 年度较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 20%，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 599.28 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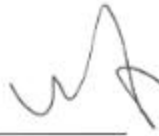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  
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武嘉欣

2021 年 7 月 30 日